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徽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华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0年2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佛山分行”）签署了《并购贷款合同》，并购贷款金额为2.6亿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自2020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止。在借款期内，公司已归还上述贷款1.01亿元人民币，截至目前，贷款余额为1.59亿元。鉴于上述剩余贷款已到期，公司计划向建行佛山分行申请1.59亿元人民币贷款展期。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同意公司将上述金额为人民币1.59亿元并购贷款向建行佛山分行申请展期并签订展期协议，展期期限为12个月，具体展期金额、展期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公司将办妥贷款展期相关担保手续，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88.45%股权为本次展期提供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3,000万股星徽股份股票为本次展期继续提供质押担保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，并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、保证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或等值外币，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本次贷款展期额度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